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09〕169号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工作，加强实验室建设项目理想决策的规划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现制定本方法。

一、 建设立项的立项原则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实行定期申报、学院论证、学校论证、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组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的立项管理机制。

二、 学院建设项目的申报

每学期期初和期中，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实验室建设需要和学校财力状况，组织进行项目遴选、论证，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 建设项目的学校论证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环节。

四、 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

学校论证通过的项目，由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领导小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评审组（每次不少于15

人),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进入审批环节。

五、建设项目的审批

经校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组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获批建设项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计划并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领导组

组 长： 娄源功

副组长： 曹 奎 宋纯鹏 雷 霆

成 员： 孙功奇 刘济良 苗 琛 孙君健 郑合勋

赵乃璞 韩守富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 郑合勋（兼）

办公室副主任： 丁 颖

主题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项目立项 管理办法 通知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年8月20日印发
